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暂缓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8-051）。

因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股东的限售期与其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初始登记的限售期不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本次全部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 23,442,835 股。

待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东首发限售期变更登记后，再一并重新提交上市流通申请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